

## 2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附件1

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的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长垣市 13 个乡镇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（通村组硬化路，共 6 个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项目名称）2026 年长垣市 13 个乡镇农村小型基础设施项目（通村组硬化路，共 6 个项目），属于 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35 人，营业收入为 7002.82365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508.871379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电子公章）：河南娄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3日

#### 注：

1、投标人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；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

3、如是需按要求填写完整，如不是可不填写，不提供；